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統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銀河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黃胤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燦煌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操作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5,5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1萬5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1萬5,00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